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條例第436條所需資料

茲提述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中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的要求提供以下與發佈財務報表相關的額外資料。

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等年度法定所需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該獨立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上述額外資料概無影響業績公告之內容。

代表董事會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歐俊明及歐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